



亨利·大卫·梭罗作品集

他让脚步屈从于一种本能,用感觉而非理智来决定行走的方向。

WALKING
CAPE COD

心灵漫步

Natural Essays of World Masters

世界名家自然散文

科德角

[美]亨利·大卫·梭罗 著
孙达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亨利·大卫·梭罗作品集

他让脚步屈从于一种本能，用感觉而非理智来决定行走的方向。

WALKING CAPE COD

心灵漫步

Natural Essays of World Masters

世界名家自然散文

科德角

[美] 亨利·大卫·梭罗 著
孙达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名家自然散文/(美)亨利·大卫·梭罗(Thoreau,H.D.)著;孙达译. —
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5317-2367-7

I. 世… II. ①亨… ②孙… III. 散文—作品集—美国—近代
IV. I71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9819 号

世界名家自然散文——心灵漫步·科德角

作 者/[美]亨利·大卫·梭罗

译 者/孙达

责任编辑/李庭军 王宏革

封面设计/董文莹

出版发行/北方文艺出版社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 26 号

网 址/<http://www.bfwy.com>

邮 编/150010

电子信箱/bfwy@bfwy.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黑龙江新华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52

字 数/190 千字

版 次/2009 年 5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定 价/107.20 元(四册)

书 号/ISBN 978-7-5317-2367-7

(如发现本书有印刷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作者与作品

亨利·大卫·梭罗 (Henry David Thoreau, 1817—1862), 1817年7月出生于美国马萨诸塞州的康科德小镇, 曾就读于康科德学院, 后来进入哈佛大学学习。梭罗是19世纪美国最具影响力的作家之一, 作为19世纪反主流文化的代表人物被后人所推崇。梭罗的作品流露出深刻而悠远的自然主义哲学思想, 在工业时代的今天, 成为奔波、忙碌于大都市中的每一个人心灵洗礼的圣殿。

梭罗鼓励人们追求“简单些, 再简单些”的质朴生活, 提倡人们将于纷繁复杂的生活中心灵徘徊的时间用来品味思想的醇美、体味生命的真谛, 他认为: “假如人们能过宇宙法则规定的简朴生活, 就不会有那么多焦虑来扰乱内心的宁静。”梭罗回归大自然的体验和其近两百万字的文学作品正是对这种自然主义思想的最好实践。无论是康科德河和梅里马克河上那一周难忘的航程, 还是瓦尔登湖畔那离群索居的宁静生活; 无论是科德角海岸上海风的轻唱, 还是缅因森林中白松的低吟, 人们仿佛能够跟随着梭罗的文字远离喧嚣与浮躁, 在一片思想的净土上与大自然朝夕相处, 伴着日升月落、伴着朝露夕晖, 展开一次次心灵的漫步, 沐浴生命那温柔的光华。

有人说, 漫步是一门古老的艺术。那么, 梭罗无疑精熟地掌握了这门艺术, 并用文字将其中的精髓表现得淋漓尽致。梭罗的漫步是心灵的漫步, 他让脚步屈从于一种本能, 用感觉而非理智来决定行走的方向。谁能说这样的漫步不会引领人们到达一个豁然开朗之地? 谁又能说这样的旅程中不会

有更加纯粹的美丽景色呢？如今，梭罗漫步过的林间草地、山间荒野早已消失，但那些通往自然、通往道德、通往文化、通往生命之美的道路却在文字间得以留存，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无上的幸运。从容的智慧是一种温暖也是一种力量，它会唤醒我们那在庸碌的生活中沉睡的理智和情感——在《心灵漫步》中，梭罗将这样的智慧融入质朴而意蕴悠远的文字之中，给予那些愿意跟随心灵徜徉于世间的人们珍贵的火种，燃起照亮生命的光芒。

“站在科德角可以忘掉整个美国。”梭罗如是说。作为“生活在内陆几英里之地的人”的梭罗，为了“更好地看一看海”，先后三次去了科德角。于是，我们在梭罗的笔下看到了与其他作品截然不同的一派景色：汹涌的海浪、裸露的沙地、坚硬的海岸岩石、高大的双桅帆船，以及岸边一座座高耸的灯塔。然而，梭罗简练而有力的笔触、深邃而开阔的人文视野和对大自然的热爱与崇敬则是始终如一的。瓦尔登湖可能是一片小小的海洋，而大西洋可能只是一个大一点儿的瓦尔登湖；科德角海湾中的一滴水 and 康科德河上的一滴水可能会在某一个瞬间以同样的角度折射阳光；而海边那层层的森林的根部也可能联结着缅因的森林，在泥土的深处，几十米或几百米，在你和我都不知道的地方，细如青丝的根须尖端，或纠结缠绕，或只是轻轻触碰。这一切，是或者不是没有什么区别，只要你理解了梭罗思想中的某一隅，你就可能在其中看出自然界亘古不变的定律，让心灵获得片刻的彻悟与安宁。梭罗声称：“只有在荒野中才能保护这个世界。”如今，可能只有在海洋的某处，才有未被人类触碰过的真正的荒野；如果把心灵寄居于此，会不会感受到大自然恩赐的安全感？那么，去梭罗笔下的科德角——那温柔而有力的臂弯吧，那里是文明与荒蛮最初的交汇之地、是五月花号至今停泊的港湾，那里的海浪低吟可能会向你倾诉你一直以来所追寻的生命真谛。

目 录

CONTENTS

心灵漫步

1

- 置身于大自然 \ 2
- 寻找生命的甘泉 \ 5
- 畅游内心的完美世界 \ 9
- 生命在于狂野 \ 15
- 做迷雾之子 \ 23
- 思考的声音 \ 27
- 生活在此刻 \ 30

科 德 角

33

- 1. 海 难 \ 34
- 2. 乘马车观光 \ 42
- 3. 瑙塞特平原 \ 49
- 4. 海 滩 \ 60
- 5. 维尔弗里特的采牡蛎者 \ 75
- 6. 重临海滩 \ 90
- 7. 横穿海岬 \ 107
- 8. 高地灯塔 \ 120
- 9. 大海与沙漠 \ 136
- 10. 普罗温斯顿 \ 159
- 附录 1: 第 3 章的历史注解 \ 182
- 附录 2: 第 10 章的历史注解 \ 187



心灵漫步

置身于大自然

我很想就关于大自然的话题畅谈一番,因为与自主、文明的人类社会相比,它更拥有绝对的自由与狂野——这样我们便可以把人类视为大自然的居民或者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而不仅仅是社会中的成员。我更愿意选择这种过激的陈述方式,这样,我的语气就可以更强烈一些,因为在所谓的文明社会中,存在太多的拥护者:政府官员、学校委员会以及你们这些读者当中每一个关心它的人。

在我的生命历程中,我只遇到过一两位真正理解了步行艺术——更确切地说是散步艺术的人,可以说,他们都是天才。至于“漫步”一词,源自中世纪时,以前往圣地为借口,在乡间流浪、乞讨的漫游者,后来村里的孩子们都这样呼喊:“一个圣徒到这里来了!”——即一个漫步者、朝圣者之意。但实际上,这只不过是一种伪称,他们从未前往圣地,只不过是一些懒惰者和流浪者罢了。从某种意义上讲,到达乡村的那些人才是我所指的漫步者。不过,还有一种说法指出,“漫步”源自“sans terre”一词,是“没有祖国或家园”的意思,因此,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漫步”有浪迹天涯、没有固定居所之意,这就是漫步的真正奥秘所在。始终坐在自己家中的人,或许是最伟大的漂泊者;但是,真正意义上的漫步者,却比弯曲延伸的河流更飘移不定——即便是河流,也一直都在孜孜不倦地寻找着到达海洋的最短途径。然而,我却更喜欢一开始的那种说法,事实上,那是“漫步”一词最有可能的出处。因为,每一个步伐都是在隐居于我们内心的彼得(耶稣十二门徒的领导者)的鼓舞下,勇往直前,为了从异教徒手中夺回圣地而进行的一次十字军远征。

事实上，我们只是一些怯懦的十字军战士，即使是当今的那些徒步者，也都不够坚定，缺乏持之以恒的进取精神。我们的远征变成了旅游，当夜幕降临时，我们又回到了出发地那个熟悉的炉火边。我们有一半的行程是在重复自己走过的路途。或许，我们应该沿着一条捷径勇往直前，带着无畏的冒险精神永不回头——时刻准备着把我们不朽的心灵作为“礼物”，交还给我们那荒凉的王国。假如你已经准备好要离开你的爸爸、妈妈、兄弟、姐妹、妻儿和朋友，并打算永远不再与他们相见；假如你已经偿还了所有的债务，坚定了意志，处理完了所有的私事，已经成为一个真正的自由之人——那么，你就可以开始漫游的旅程了。

谈及我的漫游经历，我和我的同伴（我漫游时通常会有一个伙伴）总是愿意将自己想象成一个无经验的，又或者是老练一些的勇士——但他既不属于特权阶层或者贵族爵士，也不是宗教徒或骑手，而是漫步者。我坚信，这仍然是一个古老而可敬的社会等级。曾属于骑手们的那种武士风范和英雄气概，如今也归属于或者说让位给漫步者了——但不是游侠，而是为寻求冒险经历而漂流、游荡的真正的漫步者，他们属于教堂、国家和人民以外的第四种阶级。

我们已经察觉到，在这一带几乎只有我们两个人在钻研这门高尚的行为艺术。尽管我的大多数同乡偶尔也像我一样很乐意散步——至少他们声称喜欢散步——但说实话，他们并没有真正懂得散步的意义。闲适、自由、自立是散步的必备要素，它源于上帝的恩惠，是任何财富都无法买到的。要成为一个真正的漫步者，需要上帝的安排，你必须出生于漫步者家族——这是天意，而非健康因素所能左右。的确，我的一些同乡仍然记得他们10年前的漫步经历，并向我描述了当时的情景：他们是如此快乐，以至在森林里迷了路，有半小时之久。不过，无论他们如何强调自己曾属于这一“漫步者阶级”，我心里都十分清楚，他们始终把自己限制在有公路的地方。毋庸置疑，当他们回想起以前真实存在的某种情形，哪怕是在森林里迷了路、当起逃亡者这样的事，他们同样会获得瞬间的快乐。

在阳光明媚的清晨，
他漫步在幽深的丛林中，

鸟儿优美动听的歌声，
回荡在耳畔。

如果我每天没有至少四个小时——通常情况下多于四个小时——在林间、山冈上以及田野里的自由漫步，把尘世间的所有琐事完全抛在脑后，我想，我并不能保证我的身体和灵魂都健康。你可以毫无顾虑地说，我的想法要么毫无价值，要么弥足珍贵。我时常想，工人和店主将一整天的时间都消耗在店内，且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悠闲地坐着，并把腿高高地翘起——好像腿就是用来坐着的，而不是用来站立或行走的——我觉得他们能毫无情趣地活在世上，真值得称赞一番。

我从未一整天都待在室内过；足不出户会使我的头脑变得迟钝。我常常在大自然中流连忘返，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或是下午4点钟时不会结束散步。当白昼的光明开始掺杂了朦胧的夜色时，我觉得去弥补自己犯下的过失，或挽回白天的光景已为时过晚。不过，坦白说，邻居们的忍耐力着实令我吃惊，更不用说他们精神上的麻木不仁了，他们竟然能把自己“关”在商店和办公室里整整一天、一星期、一个月，甚至是一年。我不清楚他们的生活方式是怎样的——现在是下午3点，他们坐在那里，仿佛此刻是凌晨3点一样。波拿巴·拿破仑曾谈到过凌晨3点钟的勇气，但在下午这个时刻他们竟能悠闲自得地坐着，这就与勇气毫不相干了；当你了解到他们整个上午都在饿着肚子坚守岗位时，你一定会对他们抱以极大的同情。我惊叹于这个时间，或者说下午4点到5点之间，读晨报已为时过晚，读晚报又尚早；此时的大街小巷一般都没有什么骇人听闻的消息，也没有那些繁多而陈腐的世俗观念，所有的谣言和邪念都在空气中化为乌有。

禁闭在屋里的妇女们比男人们更有耐性，我真不知道她们是如何忍受的；但是我更有理由去相信，她们中的大多数人根本无需忍受。夏日的午后，当我们匆匆地经过村庄里那些清一色的多安式或哥特式房屋建筑时，伴着从衣衫上抖落的尘埃，小村庄已经沉浸在一片安详、平和的气氛中。我的同伴轻声地对我说，这个时候房主们可能都去睡觉了；而此时的我正欣赏着那些建筑的美丽与辉煌，它们决不会入睡，永远笔直而挺拔，时刻守护着沉醉于梦乡之中的人们。



寻找生命的甘泉

无疑，时间是陶冶一个人的情操的最好的因素。随着一个人渐渐变老，他也越来越喜欢从事室内活动。当一个人的生命接近暮年时，他的习惯也会随之进入黄昏，最终他会在日落之前走出家门，花上半小时的时间进行散步，满足身体所需。

但我所说的漫步与类似举哑铃或椅子的体育锻炼毫不相干，它正如病人按时吃药一样，要有规律可循，是每一天的冒险活动。假如你想得到锻炼，那么就去寻找生命的甘泉吧。试想，一个为了保持健康而做哑铃运动的人，当他的生命之泉从远方的草原奔涌而来时，他却躲在家里无法去追求，这多么令人感到遗憾啊！

而且，你漫步时还必须像骆驼一样——据说，骆驼是唯一会边行走边思考的动物。当一位旅行者请求华兹华斯的女仆带他参观主人的书房时，女仆却回答说：“这是他的藏书室，户外才是他真正的书房。”

经常置身于大自然中，沐浴着温暖的阳光和轻拂的微风，无疑会使人变得性情豪放——让我们天性中的细致之处生出厚重的表皮，就像脸上粗糙的硬皮和手上的老茧一样，又比如，像粗重的手工劳动会减弱双手触觉的敏感度一样。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讲，始终待在室内，或许会使皮肤变得娇嫩、光滑，但并不是说皮肤就会因此而变薄，但它的敏感度却增加了。假如我们很少接受阳光的照射和微风的吹拂，我们可能就会变得更加敏

感,这对于我们在智力和道德方面的提高也会有很大的影响。无疑,皮肤薄厚均匀才是一件好事。但在我看来,皮肤转瞬就会衰老,而自然的疗法则要在昼夜的交替、冬夏的轮回、理论到实践的转变过程中寻找。我们的精神世界需要更多的空气和阳光。劳动者那长满老茧的手掌,让人不禁联想到那拥有尊严的个性和豪迈的气概;他们的双手比起懒惰者无力的手指更能震撼人的心灵。他们不会像白天卧病在床却自认为皮肤白皙的人那样多愁善感,也不会像晒得黝黑的人那般历尽苦难。

当我们漫步时,我们会情不自禁地走向森林;假如我们只在花园里或林荫路上散步,那么我们又会有什么心得呢?一些哲学流派从没有到过森林,无法感悟到置身于林间是何等必要,即使如此,“他们自己栽培梧桐树苗,在长大后的树木之下散步”,他们从那里穿过门廊,来到户外。毋庸置疑,如果他们不把灵魂一起带到森林,即便径直走到那里,也毫无裨益。当我在森林里走了1英里,却发现我的灵魂不在身边时,我就会心生恐慌。我在午后漫步时,常常将上午的工作以及自己对社会的责任全都抛在脑后;但有时,我也会觉得想要彻底摆脱村庄的束缚的确很难,因为脑海里总会浮现出一些工作的事情,我的灵魂不在身体里面,像是将其丢失了一样。散步时,我总是乐于让自己的思绪归于平静。如果我总想着森林以外的事情,那我在森林里散步又有何意义呢?当我发现心中暗含着某种思绪时,即使那是所谓的好主意,我也会不信任自己,不禁打个冷战——因为有时候有些想法真的会成为现实。

我的住所附近有很多适合散步的好地方。即使多年来我几乎每天都去散步,有时甚至连续行走好几天,我依然乐此不疲。每一道新风景都可以带给我巨大的快乐,并且我在任何一个下午都可以获得这种快乐。两三个小时的散步时光,会把我带进一个不熟悉的地方,那是我一直期望看到的村庄;那一个个我从没有见过的独立农舍,如达荷美共和国国王的皇宫一样美丽。事实上,无论是观赏方圆10英里以内的风景,还是花去一个下午的时间用来散步,无论是遇到花甲老人还是稚嫩孩童,你都会发现乡村里有一种和谐的美,这里的一切对你来说永远都不会陌生。

如今,那些所谓的人类的进步,如房屋的建筑、森林的砍伐,只不过是正在损毁自然景观而已,它们使大自然变得驯服且低劣。某个世俗的守财奴

带着土地测量员,正在寻找着他自己的土地;此时,天堂就在他的身边,但他却看不到来来往往的天使,只知道寻找藏于天堂里的那些埋桩子的旧洞口。我又一次远望,看到他正站在幽暗的沼泽里,恶魔环绕在他的身边。无疑,他已经找到了属于自己的领地;在三块小石头处立着一个树桩,走近一看,他的土地测量员正是那个恶魔。

从我的房门出发,不经过任何房子,不穿越任何公路——除了狐狸和貂走过的路以外,我能毫不费力地走上10英里、15英里、20英里,甚至更远:首先沿着小河,然后是小溪,接着便来到草地和林边。我周围方圆几英里的范围内,见不到一个人。无论从哪个小山丘上远眺,我都能看到文明的痕迹和远方居民的居住之地,然而,农民和他们的劳作甚至没有土拨鼠及其洞穴更显而易见。人类及世间琐事——教堂、政府、学校、贸易、商业、工业、农业,还有在它们当中最令人担忧的政治,我很高兴看到它们只占据了风景中的一小部分空间。政治只是一片狭长的地域,从远方伸向它的还有更为狭长的道路。有时,我为旅行者指明通向那里的路:如果你想进入政治领域,那么沿着大路——跟在那些商人身后,穷追不舍,它会直接将你带到那里。它的领地很小,无法占据所有的空间;我经过它就像经过通向森林的一片田地一样,转瞬间就从我的记忆中消失。半小时之后,我已经离开了那里,来到了另一个地方,这里从来都不举行选举,因此,对他们来说,政客只不过是一些抽雪茄的人。

村庄是公路的趋向之处,是公路的一种延伸,就像湖是河流延伸的部分一样。村庄如同一个人的身体,而公路只是它的手和脚而已——对旅行者来说,它只是一个极其普通的岔路口,一条平平常常的大道。“村庄”一词源自拉丁文“villa”,有“通道、道路”之意,或者源自古老的拉丁文“veho”中的“ved”、“vella”和“varro”,有“携带”之意,因为“villa”本是指“被携带的某物要到达的地方”。而过着群居生活的那些人则被称做“vellaturam facere”,因此,拉丁文中的“vilis”和我们的词语“vile(粗俗的)”是同一个意思,也有“villain(村夫)”之意,这就暗示着某些村民很容易堕落。他们在旅途中很劳累,并不是因为行走过多,而是携带的财富过重而已。

有些人从来不散步,也有些人只在公路上散步,还有极少数人去旅行过。公路是为马匹和生意之人准备的。比较而言,我很少在公路上行走,因

为我并不急于赶到某个客栈、商店、车马出租所或者公路所通向的车站。我是一匹用作旅行的好马，但决不会听从一个赶路人的指使。风景画家可以通过人物的轮廓作为路的标志，但他却无法勾勒出我的形象。我从容地走进大自然，如同古代的先知和诗人曼奴、摩西、荷马、乔叟一样。你可以将它命名为美洲，但它并不是美洲；既不是亚玛利哥·维思普奇，也不是哥伦布城或其他被发现的地方。即便是神话，也有着详实的记载，甚至比我去见过的所谓的美洲历史更加真实可信。

然而，有一些古老的公路或许没有留下商业的足迹，它们似乎是通往某个特别的地方；不过现在，它们几乎全被废弃了。有一条老莫尔伯勒公路，现在已经不通向莫尔伯勒城了，但在我眼里，它永远都是那条把我带到莫尔伯勒城的老莫尔伯勒公路。在这里，我是一个敢大胆谈论它的狂妄之徒，因为我认为每一座城市都会有一两条这样的公路。

人们为了寻找黄金，曾经挖掘过老莫尔伯勒公路，但是从未发现任何东西。当春天把我喜欢旅行的本能唤醒时，我便会在老莫尔伯勒公路上捡拾足够的沙砾。没有人去修复这条公路，因为没有人能磨损它；正如基督徒所说的那样，它是一条有生命力的路。经过那条路的人并不多，只是一些来自爱尔兰的宾客。公路上有很大的石头导板，但却没有一个行人；立在路边的纪念碑更显示出了它的庄重。它真是一道值得亲眼去观赏的风景。我仍然很好奇是哪位国王下令修筑了这条公路；它是何时、又是怎样架起的。如果带着这样的想法，你就可以离开你的住所，扬帆远航了，通过这条老莫尔伯勒公路，你完全可以畅游全世界。

目前，在这一带，最美丽的土地还没有变成私有财产，因此，漫步者还可以欣赏到绝美的景色和享受到绝对的自由；但是，它要被化分为所谓的游乐场的那一天很快就会到来，那时，只有少数人可以在那里享受狭隘的、唯我独尊的快乐。栅栏的数量会不断增加，人类的陷阱和其他机器也逐渐地把人们禁锢在了公用的道路上；即使行走在上帝创造的大地上，也会被看作是非法侵入某位乡绅的领地。独享一种事物，无法让人体验到某事物所能带来的真正快乐。那么，在灰暗之日到来之前，让我们珍惜眼前的机会吧。



畅游内心的完美世界

我们要走向何方？为何做出这一决定是如此艰难？我相信，大自然中永远蕴含着一种微妙的吸引力，如果我们全身心地投入到大自然中，它就会引领我们去光明之处。要走哪一条路对我们而言是极其重要的。本来有一条正确的路摆在我们面前，但我们却心不在焉、稀里糊涂地踏上了错误的道路。我们都乐意去进行心灵的漫步，从不让自己去穿越现实世界中存在的标有精确路标的真实道路，而是更喜欢让自己在内心的完美世界中畅游。无疑，有时候我们也会发现选择行走的方向的确很难，因为它还没有在我们的脑海里清晰地呈现出来。

当我决定外出散步时，并不是主观地限定自己走向何处，而是不由自主地屈服于一种本能，任由脚步决定我的去向。我发现了一个异常的现象——最终我总是选择了西南方向，朝那个有着独特的森林、草地、荒芜的牧场和山丘的方向走去。我的罗盘针慢慢地稳定下来，在几度之间微微变化；事实上，指针并不总是精确地指向正西南方向，不过，这种变化很有规律，指针始终在西方和南方之间徘徊。我的未来就在这条路上，其上的土地似乎用之不竭，而且十分肥沃富饶。我行走的轨迹犹如一条抛物线，而非一个圆形，或者说更像是被认为没有回程路线的彗星轨道；如此看来，我的路线的开口处朝向西方，而我的房子恰好占据了太阳的位置。有

时,我会在原地犹豫一时半刻,才决定开始我的第一千次向西南方或西方的漫步。我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向东方前行,而向西方前行则是出于自愿,从不是为了办私事才去那里的。我很难相信能在东方的地平线上寻找到美丽的风景以及纯粹的狂野和自由,我在那里散步一点儿也不会感到兴奋;但我却坚信,在西方的地平线上看到的森林会一直延伸到日落的地方,在那里,没有任何扰乱我思绪的乡镇或城市。让我去我喜欢的地方生活吧,一边是城市,一边是荒野,我曾不断地远离城市,将自己置身在荒野。我本不应该过分强调这一事实,因为我相信像这样的事情在我的同乡看来是一种时尚。我必须步行抵达俄勒冈州,而不是欧洲。那是一个国家前进的道路,甚至可以说,人类的进程也是从东方移向西方的。在这几年,我们已目睹了移民向东南方向迁移,在澳大利亚定居的现象;但是这却是一个倒退的例子,对我们没有积极的影响,并且,从澳大利亚的第一批居民的道德素质和身体素质上来判断,这并不是一次成功的尝试。东方的鞑靼人^①认为西藏在最西边,他们说:“世界的尽头就在那里,再往那边走就是一望无际的海洋了。”他们生活在最东方。

我们去东方是为了了解历史、研究艺术和文学作品,去追溯人类的足迹;而我们向西方前行,则是带着勇气、信心,以及冒险精神去探知未来。大西洋是一条使人忘却过去的支流,在我们穿越它的过程中,我们可以将旧大陆及其体制从记忆中抹去。如果我们的民族这次没有取得成功,或许在到达冥河^②岸边之前,我们还有一次机会,那就是另一条遗忘之河^③——太平洋。

我不知道个体那微不足道的行走距离相对于整个种族的移动,会有多大的意义,或者这种单一的行迹会持续多远,但我知道这种类似于候鸟和四足动物——举例而已——的迁移本能,已经影响了整个松鼠部落。它们进行了大规模的神秘迁移,有人说曾看见过它们在穿越宽阔的河流时,各自浮在一片特制的木块上,把尾巴高高翘起当作船帆,而且在跨过稍窄一些的河流时仍带着死去的同伴的尸体。这种狂热很像某种惯于在春天侵袭家牛的疯牛病——这种病与牛尾巴上的蠕虫有关——影响了整个国家和每一个人,并且这种影响会永久存在或时常发生。这不是成群的野鹅咯咯地叫着潜入我们的村镇而引起的骚乱,而是一种在某种程度上使房

地产的价值变得不再稳定的因素；如果我是一个地产掮客，我很可能会把这种骚乱考虑在内。

每一次观赏日落的情景，都能燃起我心中的愿望——向西行进，到达夕阳西下的地方。太阳似乎每天都在向西移动，并且总是引诱我们跟随它。太阳是所有民族都愿意跟随的伟大的西方先驱。我们整夜都能梦见那些立于地平线之上的山脊，尽管它们或许只是一些被太阳的光辉镀上了一层金边的虚无缥缈之物。在有着悠久而辉煌历史的西方，曾出现了亚特兰蒂斯岛^④、西方极乐群岛^⑤上的诸多小岛和花园，以及一个人间天堂，它们都被笼罩在神秘色彩与诗情画意之中。当凝望夕阳西下的天空时，有谁不能在自己的想象中看到金苹果园中的花园和那些神话故事的渊源呢？

当哥伦布向西探险的意愿比以往的任何人都强烈时，他便立刻采取了行动，最终为卡斯提尔^⑥和莱昂^⑦发现了新大陆。那时的游牧民族嗅到了远方牧地的青草香气——

此刻，夕阳的余晖给所有的山坡涂上了一层金色，
不知不觉，它便滑进了西方的那片山坳；
但最后，它又会从蓝色的天边升起；
明天，森林和原野又将迎来一片新的生机。

在地球上，我们能在哪里找到可以被大部分国家同时拥有的清静之地——那里的土地如此富饶肥沃，可以种植多种多样的作物，并且适合欧洲人在那里居住——这样的一块净土究竟哪里会有？对那个地方有一点儿了解的密休斯说：“北美洲的树木品种要比欧洲丰富得多。在美国，有一百四十多种树木，而且高度都超过了30英尺；而在法国只有三十种树木能长到这个高度。”后来，有很多植物学家都证实了他的观察结果。洪堡^⑧之所以来美洲，就是为了实现他年轻时怀有的研究热带植被的梦想；他曾生动地描述说，那是亚马孙河流域的原始森林中最完美的部分，是地球上最大的一片荒野。地理学者吉欧^⑨，一个欧洲人，旅行到了很远的地方——比我准备跟随他所走的路途还要遥远；在他还没有说“由于植物是用来喂养动物的，而植物的世界又是为动物的世界存在的，所以美洲的存在完全是